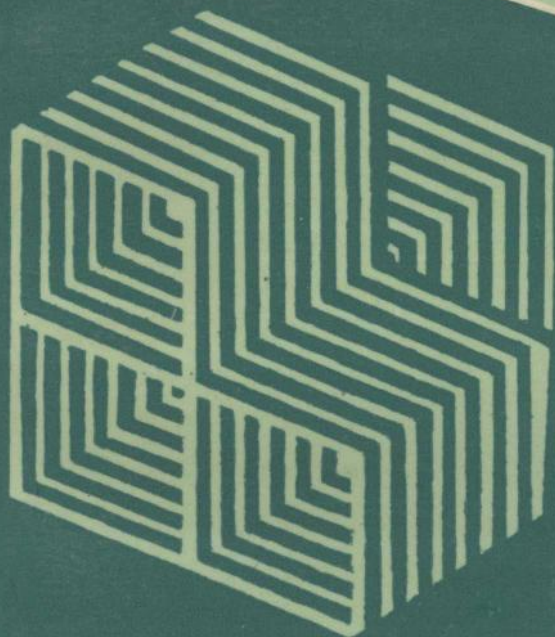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 内部审计

赵成钢 郭继良 韩毅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乡镇企业内部审计

赵成钢

郭纪良 主 编

韩 毅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1990 • 南京

责任编辑：李育鉴

乡镇企业内部审计

赵成钢 郭纪良 韩毅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米

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 扬中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6.75 字数：152千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

ISBN 7-305-00768-4/F·103

定价：2.85元

导 论

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改变了农村中落后的面貌，而且还改变了乡镇企业赖以生存的经济环境。正是后一种变化，使一些原先在乡镇企业中起作用的经验与法则变得陈旧，为了适应新的环境，乡镇企业于是又在实践中创造和积累起新的经验和法则。这些新的经验法则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需要一个自然的发育过程，在此过程中，失误和失败往往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新的经济和法则一旦被普遍采用，就会对乡镇企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就会导致乡镇企业在新的更高水平上的发展。因此，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是旧的经验、法则不断被新的经验和法则否定的过程，也是乡镇企业不断自我完善的过程。我们不能因为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某些问题大加指责，甚至因咽废食，因为任何理论上的“否定”与实践中的事物对自身的“否定”比较起来，都显得苍白无力。同时，我们也不能死守那些已取得的经验和成绩，对乡镇企业来说，任何成功的经验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乡镇企业自己的发展而陈旧、过时，就象我们不能用过高的标准对起步阶段的乡镇企业提出过高要求一样，我们也不能用起步时积累的经验去武装已成为国民

经济重要支柱的乡镇企业^①。在后一个时期，随着乡镇企业在经济上的成熟，乡镇企业在管理水平、制度建设等方面，也必然要有一个大的发展。

一、乡镇企业的必然发展

发展乡镇企业，曾经历了一个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伴随着这个过程，是社会对她的排挤和歧视，既使是在乡镇企业已以其自身的作用和经济实力无可辩驳地向社会证实了自己存在的今天，乡镇企业的卑微出身，仍象阴影一样，笼罩在那些为乡镇企业奔波的人们的心上。为了争取公平的对待，一些厂长想办法掩饰自己的真实身份；还有一些企业，不惜以经济上的损失，换得所有制形式的升格。

社会对乡镇企业的偏见主要来自政治和经济政策两个方面。首先从政治上看，在1978年以前，乡镇企业（当时叫社队企业）被当着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批判，发展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同时也结束了乡镇企业遭受批判的历史，发展由地下转为公开。但是在其后的若干年里，乡镇企业仍然遭到来自各方面的非议，“争原料、争市场、争劳力”，“以小挤大”等等，均成为乡镇企业的罪名。因此在这一时期，乡镇企业未能迅速全面地在全国铺开，仍带有较大的局限性。1984年中共一、四号文件，正式将各地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并积极评价发展乡镇企业的历史作用，号召各地开办形式多样的乡镇企业，在这两个文件的推动下，发展乡镇企业的热潮，迅速在全国推开，加之这一时期乡镇企业改革的

^① 到1989年为止，全国乡镇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1/4，在江苏，乡镇工业已成为全省工业经济的半壁江山。

深入和无锡堰桥乡“一包三改”经验的推广，乡镇企业生产日新月异。以江苏为例，1984、1985两年全省乡镇企业产值增长分别为41.91%和59.3%；1984年，第一批亿元乡诞生，并受表彰，1985年江苏乡镇工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从而确立了乡镇企业在农村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其后的几年里，由于宏观上的失控，乡镇企业又经受了两次调整的考验，尤其是在1989年，由于宏观经济方面出现困难的缘故，发展乡镇企业又一次经受舆论的压力，从事乡镇企业的人惶惶不安。事实上，经济的发展是在竞争中实现的。企业本身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的，作为有机的整体，企业是优是劣，显然不能以其规模的大小而论定，有些企业，虽貌似强大，实际已无生机，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有些企业，其规模虽小，却是从无中走来，生机勃勃，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也是未来的希望。因此，根据优胜劣汰的竞争原则，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不应成为政策倾斜的依据，否则一概而论，一刀切下来，使优者不能生，劣者不能汰，生产如何发展？社会又如何进步？

造成乡镇企业压力的另一种偏见来自经济政策的某种倾斜。当然，我们并不认为经济上的一切倾斜政策都是不好的，相反，为了保持宏观经济的内在合理比例性，有时必须采取产业的倾斜政策，以鼓励企业从事社会需要的短线产品的生产，限制那些已供过于求的长线产品的生产，使长线不长，短长线不短，从而求得经济的稳步协调发展。否则，完全随市场机制调节生产，就很难避免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但是问题在于，近几年来，国家的一些经济政策的倾斜，往往并不是出于有计划按比例或科学产业政策的需要，

相反，倾斜通常是在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发生。譬如，1989年起，国家提高了乡镇企业的贷款利率，而对国营企业仍实行低得多的贷款利率政策，在贷款的额度上，同样生产规模的乡镇企业，大约只是国营企业的1/3。在税收负担方面，不平等同样存在着。1985年以前，国家对江苏的乡镇企业实行了较优惠的税收政策，即乡镇企业大体只上缴20%的所得税，这种税收优惠为江苏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乡镇企业由于地处乡村，用国家财政建设的许多项目不能直接受益，而乡镇企业的发展又离不开小城镇的繁荣，于是乡镇企业又不得不在税后筹资用于小城镇以及农村其他公益事业的建设。这种情况就好象一个家庭中有两个子女，一个在家吃饭，以后结婚的费用由家里全包，另一个只偶尔在家吃饭，婚嫁费用要完全自筹；鉴于这种情况后一个子女比前一个子女平时少缴些钱，也不存在什么不平等问题。因为父母要子女的钱，还是为了给子女安排生活；反之，如果父母本身没有更多的收入来源，其生活及婚嫁费的支出，也只是来源于子女的上缴。显然国家税收与财政支出的关系，事实上也是同出一辙，国家本身并不能构成财政的来源。在目前，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企业上缴的税金。国家收取税金，除用于国家政治上层建筑的运转外，其余的也是花在企业方面，譬如为企业的发展安排必须的能源、原材料以及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从这个意义上讲，财政支出实际上也只是税金支出，税收与财政的关系也就是税收与税支的关系，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多收则多支，少收则多支；反之，多支则多收，少支则少收。根据这样的原则，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比国营企业较低的所得税的“优惠”，非但不过份，而且更显合理，此

外,由于农产品剪刀差的存在,过去国家每年大约要从农业上拿走200亿元用作工业投资,在乡镇企业发展起来后,这部分补农的负担,实际上也要由乡镇企业承受。总之,对乡镇企业实行低于城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表面上看来是不平等的,在实际上则更接近于“平等”的真实含义,1986年始,国家取消了对乡镇企业的税收的优惠,江苏乡镇企业也同城市企业一样按八级累进制交税。与此同时,农村补农、建农、小城镇建设以及乡村的各项文化、公益事业,仍要由乡镇企业开支(在城市公益事业建设也均由财政支出的)结果是,表面的平等,掩盖了实质上的不平等,乡镇企业为在这场不公平的竞争中求得生存,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劳动,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在乡镇企业,工人平均每天要工作10~12小时,而在大部分城市国营企业,名誉上是8小时工作制,事实上大部分工人的工作量均不足6小时。

总之,乡镇企业不同于城市企业的最大特征,在于乡镇企业有一个合乎自然的经济运行机制,在于乡镇企业职工与生产资料的更加紧密的结合。正是这种机制,将人们致富的欲望,直接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转化为职工的巨大的劳动热情。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尖锐的批判,正是在于指出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及生产资料与生产者的分离,正是由于这种分离的存在,资本家才可以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达到剥削工人的目的。马克思说:“现在,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成为现今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占有活的无酬劳动的唯一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9页),而克服生产资料与生产者长期分离的局面,使劳动者可以更加自由地使用这些资料,走上致富之路,就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许多目标中的一个重要的目标。在

社会主义以往的实践中，一方面，通过对资产者的剥夺而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资本家的手中转移出来，另一方面，全民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实在缺少现实的社会基础，在生产远未达到恩格斯所期望的那种产品可以象泉水一样涌现出来的当今社会，全民所有事实上不仅不能造成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更直接、更自由的结合局面，相反，由于全民所有造成的限制，即种种的规定和约束，生产资料仍然不是劳动者可充分、自由地利用的致富的工具。只是在近年来乡镇企业的实践中，我们似乎才看到社会主义理想的成功实践：真正的全民所有，即乡办为全乡人民所有，村办为全村人民所有，乡、村办企业的利益，直接关系到乡、村全体人民的利益。事实上，只有在乡镇企业这种经济形式中，生产资料才真正成为生产者可充分、自由地利用的劳动致富的工具。

二、环境的变化与乡镇企业的内在适应

对任何一个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来说，环境的变化只会导致追求目标方式的改变，而不会导致目标本身的改变，否则，系统本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对乡镇企业来说，环境的改变，只会改变其生产和经营的方式。譬如，过于宽松的信贷环境可能滋长借贷经营的倾向，而提高贷款利率的信贷政策，则会将企业推向靠自我积累求发展的路子上。

乡镇企业的外部环境，同样也可以分为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就政治方面来说，乡镇企业的外部环境大体可分为两大时期，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半公开发展时期和全会以后的公开发展时期。在前一时期，乡镇企业发展十分缓慢。人们开办这种企业，大部分也是出于劳动就业压力，并不指望靠开办这种企业来改变农村的贫穷落后面貌，在后一时期，开办乡镇企业的意识由不自觉到自觉，劳动致富成为

发展乡镇企业的真正动力，正因为如此，乡镇企业在后一时期得到了迅速发展。仍以江苏省为例，1987 8~1988年，该省乡镇企业产值平均增长28%，十年翻了两番多。

乡镇企业的经济环境，包括乡镇企业所依赖的市场情况、原辅材料的供应以及国家在税收、信贷方面的政策等。上述这些因素的变化，直接改变了乡镇企业的行为方式和发展过程。

从1980~1985年，乡镇企业，尤其是苏南的乡镇企业，处在一个迅速增长的阶段。在这一时期，城市企业的改革还处在试点阶段，大锅饭使城市企业变得异常慷慨。垂手可得市场，不屑他们一顾，与此同时，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全国来说还只局限于沿海一些省、市，这一时期，全国乡镇企业在整体上形成的生产能力，甚至还不至于将城市企业拱手相让的市场瓜分完毕，是一个典型的卖方市场。此外，在税收政策方面，江苏省乡镇企业还享受双减半的照顾：1980年以前，国家对江苏省内的乡镇企业只征收20%的比例税，从1981年起至1985年，以1980年利润为基数，实现利润减半计征；在此基础上超过原20%比例税部分，再减征1/3~2/3。这种税收政策，既体现了国家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和照顾，同时也反映了乡镇企业的特殊性。总之，1981~1985年这段时间，外部环境，尤其是市场和税收政策环境，都十分有利于乡镇企业的发展，江苏乡镇企业中的大部分骨干企业，也大都是在这一时期，通过母鸡下蛋或滚雪球的方式逐步形成的。这一时期，乡镇企业的管理是粗放型的，而借贷办厂，则是这一时期流传最广的经验。

1986年开始，江苏乡镇企业税收“优惠”期满而自动取消。从此，乡镇企业也同国营企业一样，按八级累进制纳税。

（约为毛利的55%），考虑到上面提到的乡镇企业的各种社会必要的经济负担，上述变化实际上是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实际上的不平等。过分沉重的负担，使乡镇企业不得不作出新的选择。

1986~1987两年，一方面取消了乡镇企业的税收优惠，另一方面，乡镇企业的信贷指标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某种意义上说，1986~1987年信贷失控，使江苏乡镇企业遭受的税收优惠取消的压力得到了一次缓冲，即企业积累的困难因有了大量的信贷资金而缓解，企业的危机也部分地向银行转嫁了。这一时期，乡镇企业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深化改革与增强企业实力的矛盾。

税收优惠的取消，大大地削减了乡镇企业积累资金，企业的积累资金，既不象上交乡村利润那样有较强的约束力，又不象工人工资那样有较强的刚性，因此在一般企业来说，往往是先发工人工资，后上交，然后剩下的才能考虑到企业积累。举例来说，假设某企业得毛利100万元（这已经是产值相当于千万元的大企业了），按八级累进制完税后，大约只剩下45万元的税后利润。根据3：3：4的分配比例，即税后利润的30%上交乡村，（用于支农及农村中各项公益事业），30%用作职工奖金（包括承包人），40%用于积累，真正用于发展生产的也只有18万元。以上还只是理论上的计算，加上其他各种摊派以及其他增本因素，企业能够用于生产的资金实际上还要少得多。大企业况且如此，小企业的情形就更可想而知了。总之，过分沉重的负担，使乡镇企业面临新的抉择：或者依法纳税，只求简单再生产的维护，或者在减免税上作文章，为企业扩大再生产拼凑资金，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认帐利润的经验很快在乡镇企业产生和流传。

所谓认帐利润制度，就是在企业实际完成利润的帐目以外，企业的主管部门（即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还认可另一本作特别用途的帐目。在存在认帐利润的前提下，多本帐制度也就取得了半合法化的地位。

造成认帐利润局面的原因，即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从客观上来看，物价的波动是主要因素，在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企业实际完成的指标与年初企业承包指标往往有较大的出入，尤其是在原辅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实际完成的利润往往大大低于承包数。显然，由于原辅材料涨价而使承包指标不能完成的责任不完全在承包者，于是就需要有一个以年初材料不变价计算的可能完成指标的帐目，并以此为兑现承包合同的依据。从主观上来看，如实上报利润，就要多缴纳，以至使企业的扩大再生产难以为继；企业利益受到损失，乡村集体的利益也就因此受损。于是一些企业采取少报利润的办法，达到少交所得税的目的。而乡村则与企业达成默契，即在兑现合同时，不以报税的帐目为依据，而是以企业实际完成的利润指标为依据。

由此看来，认帐利润在乡镇企业中的出现，有其现实性的一面，即它是乡镇企业生存机制对不合理政策的无条件反射，又是乡镇企业改革对新情况、新环境的适应。但是，以认帐利润为先河，后来形成的多本帐管理制度在乡镇企业中蔓延，确实是在乡镇企业体内注入了一枚定时炸弹。在多本帐制度之下，各种不法行为也趁虚而入，许多企业的帐务管理已是混乱不堪，漏洞百出。

1988年下半年起，国家开始实行治理整顿的双紧政策，即实行财政支出和贷款的总量控制。1989年，国家明令农行对乡镇企业的贷款指标保持零增长，考虑到物价上涨和呆滞

贷款等情况，国家给乡镇企业的贷款指标实际是下降了。在这种贷款政策下，乡镇企业多本帐制度的各种弊端也逐渐显露出来，治理混乱局面，重整财务管理成为乡镇企业发展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就好象有一个木桶，本来不断有水注入，因此有几个漏洞也不至发生水荒，现在水源干枯了，漏洞构成的威胁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了。

正是在上述情况下，乡镇企业的内部审计在许多地方不约而同地被提到议事日程。

三、乡镇企业发展模式的选择与修正

（一）发展模式的选择

乡镇企业的发展，还只有十多年的历史，却具有极强的生产力，这种生命力，不仅使乡镇企业保持极高的发展速度，而且在发展形式上，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发展模式，充分表现了乡镇企业的首创精神。大体上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即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闽南模式和耿车模式等。其中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最具有代表性。

苏南模式是指苏南地区在发展乡镇企业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而形成的经济发展路子。这一模式的特点是：以集体经济为主体，以第二产业为主导、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并以工农业协调发展为主要目的。上述特点，既保证了苏南模式的社会主义方向，又大胆地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成功尝试。温州模式则有所不同，其特点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工业为支柱、以专业市场为依托，以销带产、工农业相对独立。在处理所有权与经营权关系上，温州模式较苏南模式更得心应手，个人的致富步伐也较前者快。缺点在于：采取这种模式，地区内发展极不平衡，两极分化现象比较严重，

尤其是在处理工农关系等问题上，缺乏象苏南模式那样的内在调节机制。权衡利弊，一般来说，落后地区在起步阶段，宜选择温州模式，以利于资金和经验的积累；而当发展到向一定的规模后（如工业产值超过其他各业产值后），则宜了苏南模式过渡，以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工农业的协调发展。其他各种模式，如闽南模式、耿车模式，都是由上述两种模式演变而来，其中闽南模式主要是加入了利用侨乡优势，发展外向经济的特点，在所有制问题上，则兼有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的特点，宜集体就集体，宜个体就个体，没有严格的规定。耿车模式则是将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相融合的新路子。这一模式要求集体企业与个体企业双轨并进，相互联结，相互依托。譬如，以集体企业为龙头，以个体企业作分散加工点，既可缩小集体企业的投资规模，减少开支，又利于个体于个体企业的健康发展。

总的来看，发展模式的多元化是“实事求是”方法的具体实现，是好事。偌大国家，只依照一种模式，任何事情都不能做好的。但是，作为发展趋向的研究，更要在多种模式中确定可能成为主体的模式，否则，一概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不利于经济的稳步、协调的发展，更有可能使其发展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在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往往存在许多矛盾，二者长期共存的局面是不可能长久的。如果没有政治的干预和制约，自由的竞争将使个体经济迅速壮大，集体经济则相对萎缩。其中的道理并不复杂。举例来说，某集体企业甲和个体企业乙，均投入50万元发展生产。年末结算，各获10万元纯利润，其中，甲企业需要上交集体3万元（用于农村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其它社会负担2万元，剩下5万元，还要

包括工人和厂长的奖金（约3万元），剩下来可用来扩大再生产的，往往不足2万元。而乙企业的情况来说就有些不同了，10万元的纯利就是实足的奖赏，它既是老板的奖金，又是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新的资金来源。可见，只须经过一年的营运，个体企业的经济实力就要比集体企业的经济实力强了许多。这种利益分配机制的不同，还对甲企业构成另一种威慑，仍以上例为叙，试设甲企业的厂长在年终分得1万元的奖金，这1万元的奖金包含了甲厂长1年中的周折和辛苦，那么，如果乙企业的老板决定向甲企业厂长行贿，即以2万元的好处，买下甲企业的生产合同，那么，有什么理由可以相信甲厂长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出卖企业的利益呢？

总之，由于机制的不同，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长期和平共处的局面是不能长久的。近年来，一些乡、村集体企业迫于个体企业的竞争压力，不得不采取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缓发工资或工资抵押等措施，但任凭使尽浑身的解数，集体企业职工向个体企业跳槽的情况仍有发生。长此以往，集体经济的主体地位就有可能由个体经济替代，这种格局一旦形成，社会发展方向就要偏离社会主义道路。我们所以不赞成在中国搞资本主义，那是因为如果在我国现有的生产力基础上推行资本主义制度，我国首先将进入的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发达的资本主义，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初始阶段，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描述的那个资本主义阶段。在那里，社会充满了财富与贫穷的对立、极高强度的劳动，既狭又脏的生产环境以及长达十几小时的工作制，等等。显然，拿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资本主义所经历的初始阶段相比，大多数人都会毫不犹豫地选择我们今天所走的社会主义道路。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认为乡镇企业应坚持以集

体经济为主体，尤其是在发达地区，更要积极推广苏南模式的经验。

（二）苏南模式的进一步完善与修正

科学的模式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步构造、形成的。乡镇企业的实践已经孕育了包括苏南模式在内的多种发展模式，那么，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将对这些模式作出新的修正和完善，也是极其自然的，事实上，苏南模式自形成以来，就已经有过一次完善和修正，这就以“一包三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

苏南模式属集体经济的范畴。与其他集体经济形式一样，苏南乡镇企业中同样存在着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倾向。在苏南农村，早期社队企业实行的是转队工资，即工人在厂劳动，同其他务农社员一样记工分，按规定应发放的工资则作为集体的工业收入，与农业上的收入捆在一起，按工分高低进行分配。这是典型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随着乡镇企业事业的日趋发达，转队工资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由计件工资代替转队工资而成为普遍应用的工资形式也就在所难免了。到1978年前后，苏南地区的社队企业，大都采用了计件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使工人的报酬与其付出的劳动直接挂起钩来，这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是，仅仅是计件工资，并不能解决大锅饭制度下形成的一切问题。譬如企业干部的任命制（企业的主要领导人早期是由乡村干部任命或兼任），职工的相对终身制（即职工相对企业命运而言的终身制）等等。这些大锅饭的残余因素，在取消转队工资之后，重新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削弱广大职工劳动热情的消极因素。1984年，江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了无锡县堰桥乡“一包三改”的改革

经验，即要求在乡镇企业中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同时改干部委任制为聘用制，改职工录用为合同制，改非生产人员及不可计件操作人员的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通过上述改革，较彻底地扫除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为苏南乡镇企业的崛起，注入了活力。

实践的修正，往往不是一次到位的。经常会有这样的情况：一项措施出台后，一些已经尖锐的问题获得解决，却又诱发了新的问题和矛盾。正如辩证法告诫人们的那样，矛盾存在于历史发展的始终，旧矛盾的解决，往往意味着新矛盾的产生；历史的发展不是要铲除矛盾，而是要不断地去掉矛盾的初级性质。矛盾不断更新、升级，社会就不断进步。

随着乡镇企业改革实践的深入，“一包三改”等改革措施的不完善性也逐渐显露出来。首先来看，一些乡对企业的承包只追求单纯的经济效益，往往是一包了之。只要企业完成产值、和利润上交指标，对其他则很少过问。既使企业作出违纪、违法的事情，也视而不见。其次，一些乡村干部拿承包作交易，往往采用压低承包指标、安排亲朋好友承包等手法，结果使承包成为一种恩惠。自“一包三改”以来，各地由于承包兑现而增加的奖金支出不计其数，而因承包失败大量赔款的情况却寥寥无几。再次，一包了之的承包形式使企业的权力处于无约束状态，加上前述诸多原因造成的多本帐管理状况，一些乡镇企业的管理几乎处于极度混乱之中，也为一些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

总之，承包改革的目的是要搞活企业，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回顾以往的改革实践，以“一包三改”为主要形式的乡镇企业承包改革，打破了生产经营中的大锅饭，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但是在另一方面，各种承包形式由于缺少必要的